

没有指纹口供,只有神秘背影 定罪证据不足时,检察官发现一串数字

通讯员 傅曼丽 俞旦 本报记者 高敏

临近年底,某公司财务办公室原本用来发奖金的11万现金竟不翼而飞。警方好不容易将盗窃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却接连矢口否认,监控也未拍到完整盗窃画面,定罪证据不足、案件陷入困局,直到检察官发现了一串数字……

近日,余姚市检察院向记者披露了这起盗窃案的办案过程,从审查起诉到最后定罪量刑可谓一波三折。

困局

2022年初,余姚警方破获一起重大盗窃团伙案件。

嫌疑人王某在某公司上过班,了解公司发奖金的时间及将现金放在财务室抽屉的惯例,遂与朱某合谋,让他叫来宋某一起作案。

2021年11月27日凌晨,王某和宋某带上工具,撬开公司门、窗,翻墙潜入财务室盗取现金,后由朱某驾车协助从高速公路逃离现场。

2022年4月,3人被公安机关以涉嫌盗窃罪移送余姚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但是面对审讯,有盗窃前科的王某却“义正辞严”:“那天凌晨,我赌完钱出来,恰巧朱某叫一起送他朋友去杭州,我就在高速路口上了朱某的车,其他情况我就不知道了。”

“朱某打电话让我去余姚一个公司偷东西,但我们无法打开保险柜,是空手出那个公司的。”同样有着盗窃经验,且刚刑满释放的宋某承认自己有盗窃行为,却一口咬定没有偷到钱。

遗憾的是,监控视频只拍到二人进入公司,未拍到他们是否窃得财物的画面,案

发现场也未发现指纹等痕迹。根据现有供词,虽然同案犯朱某承认了犯罪事实,但仅凭朱某的证词,无法形成有效证据链。

根据现有法律规定,盗窃罪的入罪标准包括窃得数额较大财物或者有数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等4种严重的盗窃情节。本案中,关于王、宋二人是否偷到数额较大财物的证据并不充足,在两人拒不承认的情况下,这一情节的认定关系到案件走向。

案件侦破一时陷入困局。

号码

检察官再次复盘审查,从卷宗发现一个细节——被盗的11万元是公司财务当天刚刚从银行柜台里取出的现金。

原来,每张人民币纸币都拥有一组编码,该编码又称冠字号码,一般由标记印刷批次的两个或三个英文字母和印在冠字后面的阿拉伯数字流水号组成。作为人民币的身份证——每一张纸币的冠字号码都是唯一的。

“这11万元的冠字号,银行是否录入?”承办检察官这样思考,“如果嫌疑人真的盗窃了这11万元,一定会使用或兑换,



监控视频拍到王某、宋某进入公司

肯定会留下蛛丝马迹。”

于是,检察官自行补充侦查调取被盗钱款从银行取出时的相关冠字号码记录;同时建议侦查人员调查3名嫌疑人事发后的行踪及微信、支付宝、银行卡等流水记录。

调查很快有了反馈。现金11万元,银行确实有冠字号码记录,并提供了检察机关作为证据。同时,警方发现,案发后几天,王某的表弟彭某曾有大额资金转给王某。

经审讯,彭某证实是王某找到他,想用现金套取微信钱包余额,彭某回忆,现金大概有3万余元,并已将部分钱款存入银行。经核对,彭某存入的现金有部分冠字号码与11万被盗现金吻合。

同时,经调查,宋某案发当天即被朱某及王某开车送往杭州车站,坐车回了老家。检察官由此推断,宋某很有可能是在老家处理了窃得的现金。

民警立即赶往宋某老家福建,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通过监控、银行记录等,查到宋某在案发后第二天,在银行ATM机

多次存款,而这些存款中,有50张以上人民币冠字号与11万现金相符。

至此,王某、宋某窃得现金的犯罪事实得到充分证据印证。

定罪

日前,经余姚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案件在余姚市法院开庭审理。

庭审中,王某、宋某对检察机关指控盗窃11万现金的事实仍予以否认。检察官当庭出示核心证据——被盗钱款的冠字号核对情况、彭某的证词及宋某存钱的视频。对此,王某、宋某不得不承认盗窃事实。

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对3名被告人指控,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宋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王某有期徒刑3年8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朱某有期徒刑2年2个月,缓刑3年,并处罚金2万元。

货车司机深夜被害

22年前的劫杀案,最后一名逃犯落网



案发现场

通讯员 胡筱俊 王紫微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22年前,他们因为“手头紧张”决定抢劫,遭遇被劫货车司机的反抗后,他们将其残忍刺死。案发后不久,其中两人被抓捕归案,但还有一名嫌疑人在新的城市隐瞒了真实身份,组建了家庭,企图逃避警方追查。

日前,永康市公安局在贵州遵义公安的协助下,将潜逃22年之久的命案逃犯何某荣(贵州籍,49岁)抓获。至此,2000年7月发生在永康的抢劫杀人命案(简称“7·7”命案)的3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

货车司机深夜被害

2000年7月7日凌晨1点,永康警方接到路人报警称,有人在车上被杀。接警后,根据现场留下的线索,办案民警展开广泛调查取证。

经查,死者身份为桑某,系永康籍货车司机。案发当晚,有3名男子租乘桑某的车,嫌疑重大。永康警方分析犯罪嫌疑人极有可能选择前往义乌火车站乘车潜逃,随即与义乌火车站派出所联系,双方协同侦查。

同年7月9日上午,犯罪嫌疑人王某林在火车站被抓获,犯罪嫌疑人彭某及何某荣混入人群后逃脱。

之后,永康警方甄别新发现的线索,确定犯罪嫌疑人彭某落脚点,并于同年7月11日中午,将藏身某一偏僻地方的彭某抓

获,而何某荣却仍不见踪影。

佯装乘车谋财害命

经过突击审查,犯罪嫌疑人交代了他们的作案经过。

犯罪嫌疑人彭某(江西籍)2000年2月开始在永康市河南村打工,犯罪嫌疑人王某林(贵州籍)与何某荣也在该地打工,互相认识。

2000年7月初,因彭某大手大脚花钱庆祝自己的生日,导致手头紧张,便提议抢劫货车司机。7月7日凌晨,上述3人各携带一把水果刀,窜至立交桥下,由彭某以去某地为由讲价、租车。

3人拦下了货车司机桑某的车,当车开到岔路口时,坐在副驾驶座的彭某突然大喊一声“停车”。桑某刚停下车,坐在身后的何某荣即从后面一手捂住桑某嘴巴,一手用刀威逼他拿钱。桑某不从,随手拿起驾驶室内的一把螺丝刀反抗。3人见状,立马扑向桑某,用刀多次刺中桑某。随后,3人搜到600多元现金及一只手机,并慌忙逃离现场,躲到山上过了一夜。

待天蒙蒙亮,3人将身上沾有血迹的衣裤扔到山中匆匆离开。此后,他们到彭某老乡张某香租住处吃了一顿中饭,饭后马上逃至义乌。

2001年2月初,彭某、王某林、张某香分别因抢劫罪、窝藏罪被金华中院判刑。

不懈追凶终破积案

何某荣逃窜后,永康警方组织力量在其逃窜的地方走访、摸排,受当时线索短缺等条件限制,案件追查一直未能取得突破性进展。

22载寒暑交替,永康警方曾多次前往何某荣籍贯地贵州,尽管搜集的证据、整理的案卷开始泛黄,但这积案就像一根刺,深深扎在每名办案民警的心头,从未被遗忘。

今年2月底,该案迎来重大转机。通过分析研判,警方得知犯罪嫌疑人何某荣在贵州罗甸某地藏匿。经周密部署抓捕行动,何某荣落网。

“我终于可以松口气了。”据何某荣供述,他作案后四处逃窜,一直隐瞒真实身份,在工地上干活。逃亡到罗甸后,何某荣成了一名包工头,还结识了现在的妻子,组建了家庭,虽然生活看似在变好,但他内心一直紧绷着。

“我时常梦到被你们抓到的这一幕,不敢去看有关警察的新闻,我想到自己肯定有这样一天的。就是想问下警官,我妈妈他们过得好不好……”22年东躲西藏的日子里,他不敢与家人联系。

目前,犯罪嫌疑人何某荣已被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